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872029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576,447.52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

	<p>精选基金品种，构建有超额收益能力的基金组合。同时通过有效地风险管理，降低业绩的波动性，获得稳定而持续的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构建本集合计划的核心组合。基金投资具体策略如下：首先，根据晨星等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基金的评级、风险调整后的收益（IR,Sharpe）、规模和流动性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本集合计划将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对基金进行二次筛选，确定投资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7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属于中风险产品。</p> <p>本集合计划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p>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p>	
基金托管人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p>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p>	<p>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p>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p>870004</p>	<p>872030</p>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	<p>141,174,760.91 份</p>	<p>7,401,686.61 份</p>

的份额总额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43,764.22	26,757.40
2.本期利润	-1,386,851.19	-79,751.6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6	-0.010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946,039.53	7,409,388.3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5	1.0010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22%	0.26%	0.21%	-1.19%	0.01%
过去六个	0.83%	0.26%	1.80%	0.21%	-0.97%	0.05%

月						
过去一年	-1.35%	0.27%	0.11%	0.25%	-1.4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5%	0.26%	2.12%	0.27%	-1.57%	-0.01%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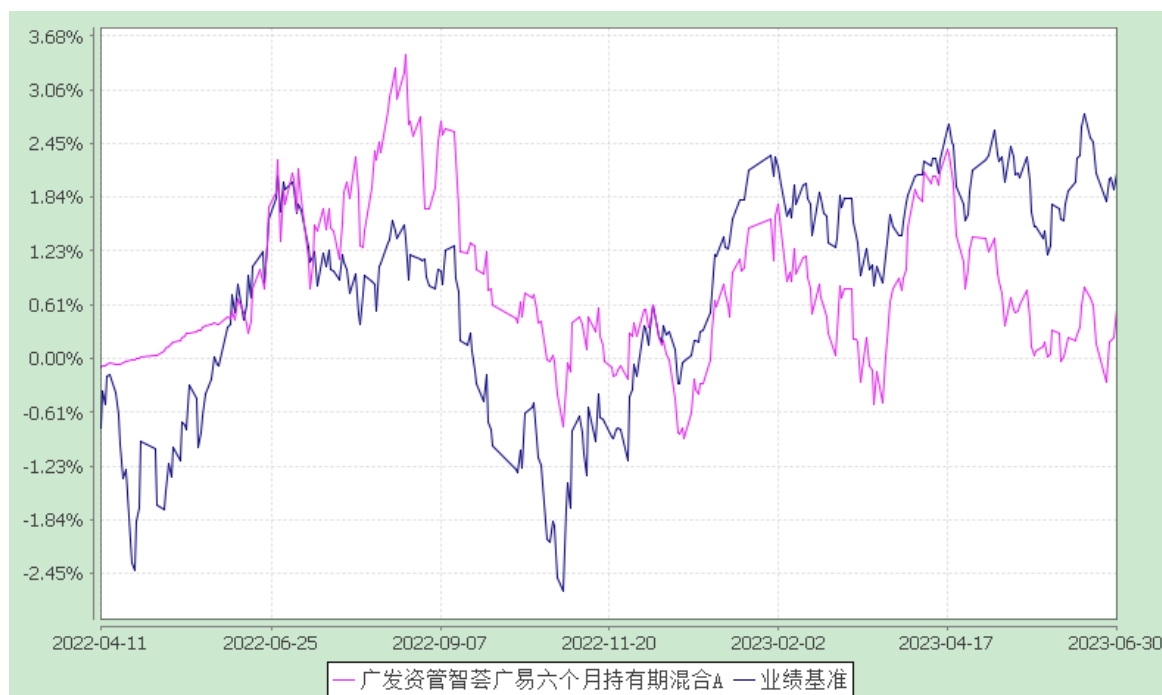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0.22%	0.26%	0.21%	-1.30%	0.01%
过去六个月	0.62%	0.26%	1.80%	0.21%	-1.18%	0.05%
过去一年	-1.75%	0.27%	0.11%	0.25%	-1.8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0%	0.26%	2.12%	0.27%	-2.0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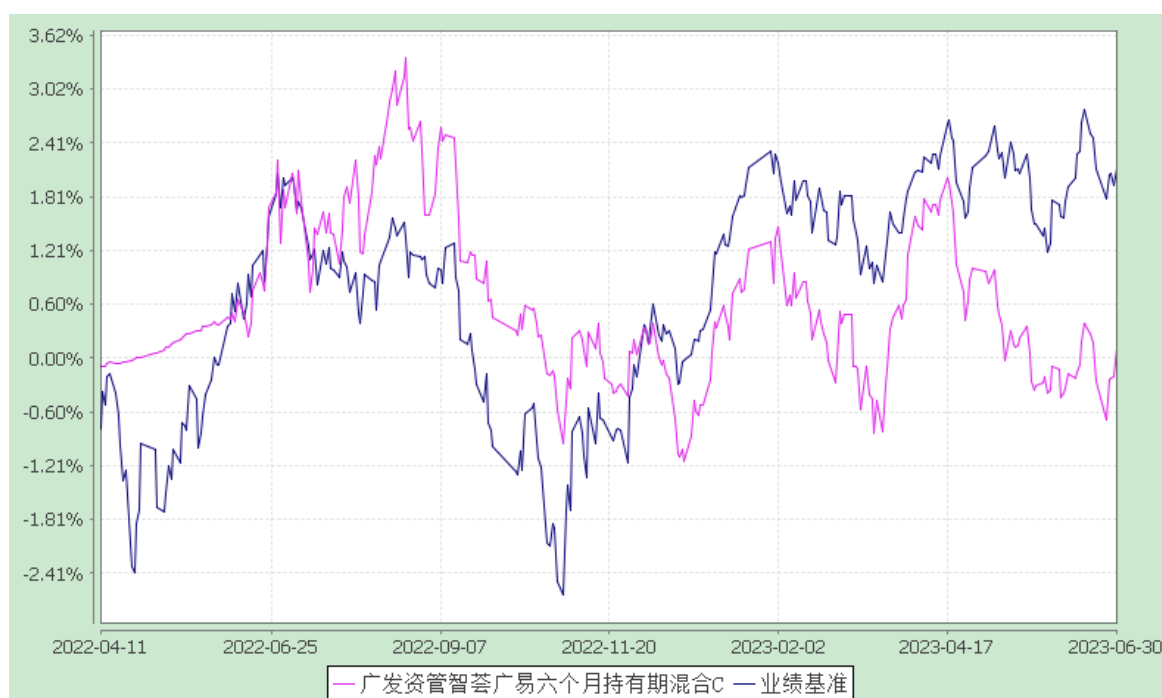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注：按本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第十二部分）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楠	广发资管资产配置部副总经理兼公募配置部负责人、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2-04-11	-	16 年	王楠,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数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过往曾就职于中金公司、北京高华证券、中信证券,现就职于广发资管资产配置部,任部门副总经理兼公募配置部负责人。2022 年 4 月起任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
吕琪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2022-07-08	-	3 年	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研究院量化金融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现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规范、合规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等手段，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等，建立集中交易管理机制，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报告期，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首先谈谈上半年表现较好的央企红利指数，尽管近两个月出现了不小的调整，但绝对收益仍是显著的，这里面“中特估”板块的拉动是主要因素。历史上看，当“股息收益率”这个因子对股价产生明显拉动的时候，对应的公司的企业盈利需要同步改善，而这种改善多数处于宏观经济的复苏阶段。或者换句话讲，如果只是“高股息”，但企业盈利处于下降期，这样的“高股息”对股价是没有影响的。所以，如果未来红利指数仍可以持续走强的话，那经济的复苏，盈利的改善将是必要条件。

第二，如果政策一直托而不举，或者经济的复苏持续低于预期的话，那市场可能只认主题和概念，小市值股票可能会继续占优，从 FOF 投资的角度，我们可以用 ETF 基金或者量化公募基金更好的捕捉这类机会。

第三，我们对于军工板块的关注进一步提升，一是基本面：板块处于产业周期及未来景气预期底部，伴随军工十四五中期规划调整落地，上半年延后的订单有望在下半年落地，有望带来需求回补的确定性。若上修规划，则带来行业更大上行空间。二是估值面：估值处于较低位置，下行风险有限。

最后，引用一句逆向投资大师-约翰·邓普顿的话：“牛市生于悲观，长于怀疑，成于乐观，死于狂热”。因此他也一直强调，在市场到达极度悲观点时投资买入，市场最悲观的时候，正是投资人应该最乐观的时候。当然这需要意志极其坚强才能坚持做到，但最终会给你带来极其丰厚的长期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数据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数据详见本报告“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的披露内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32,301,028.93	88.1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37,684.99	9.16

8	其他资产	4,000,000.00	2.67
9	合计	150,038,713.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2 年 11 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在过往年度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流程均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5.11.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投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00,000.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9,529,300.11	9,994,329.96	6.69	否
2	519782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5,907,955.77	7,744,148.42	5.19	否
3	016049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5,641,617.90	7,549,613.07	5.05	否
4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 C	契约型 开放式	6,829,027.06	6,863,172.20	4.60	是
5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 ETF	契约型 开放式	6,000,000.00	6,744,000.00	4.52	否
6	110053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5,351,253.22	5,833,401.14	3.91	是
7	011404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4,543,966.76	5,694,499.14	3.81	否
8	515900	博时央企创新驱动 ETF	契约型 开放式	4,000,000.00	5,544,000.00	3.71	否
9	000403	工银纯	契约型	4,762,13	5,511,689.	3.69	否

		债债券 B	开放式	0.20	49		
10	000032	易方达 信用债 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4,681,92 8.66	5,261,551. 43	3.52	是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 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 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赎回费（元）	20,733.35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55,556.76	9,720.3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管理费（元）	217,396.71	35,576.9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托管费（元）	46,230.92	9,740.57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交易费（元）	36,192.96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集合计划对被投资基金的持仓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收取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收取托管费。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集合计划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持有的基金除其已披露信息外，持有的基金未发生其他重大影响事件。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 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 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7,824,128.19	8,348,902.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97.02	0.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650,364.30	947,216.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174,760.91	7,401,686.6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261 号）；
- 2、广发资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 3、广发资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广发资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5、广发资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10.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络查阅：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